

十堰市 农业产业化经营 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农产办发〔2020〕1号

签发人：涂扬晟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火车头，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主力军。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2020 年一号文件精神，着力发挥龙头企业在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带动农民增收，根据《十堰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十农产字〔2009〕1号）（以下简称《监测办法》）的规定，近期将组织对全市现有 178 家市级以上（含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

在监测的基础上新申报认定一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监测，总量控制。全市 178 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都要参与本次监测，凡是长期没有正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已不符合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予以淘汰。在淘汰的基础上，再增补一批市级龙头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有退有进，原则上不再增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重点明确，择优推荐。新申报企业要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主，新进规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园区内企业、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优先推荐，适度推荐规模较大、发展较好的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电商和全产业链等产业融合的新业态企业。

二、监测条件

（一）企业规模。企业总资产规模 1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其中加工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产业融合发展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以农产品销售为主的市场流通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二）企业效益。企业连续两年生产经营正常，不亏损。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三) 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在 500 户以上，带动的种养殖基地达到 500 亩以上；企业在自建基地、订单基地采购的原料占所需原料量的 70%以上。

(四) 合法经营。企业在经营中无偷税漏税、欠贷不还、拖欠工资、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测材料

(一) 企业上报材料

1. 近两年企业的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济效益、产业化经营模式、联结基地农户的方式和效果、科技研发、品牌创建、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的发展目标和措施等（2500 字左右）。

2.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附件 1）。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纳税证明原件。

5. 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 2019 年的资信等级证明复印件。

6. 基地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基地和农户情况的证明，以及企业与农户（合作社）订单（合同）复印件。

7. 企业所在县（市、区）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8. 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企业已经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情况。说明 2018 年、2019 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10.专利技术、科技成果、质量管理认证、产品认证、获奖等其他有效证书复印件。

前 8 项为企业必备材料，后 2 项可选择性提供。按照上述顺序将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完整纸质材料 1 份。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已变更名称的企业，要提交更名申请和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上报材料

1.监测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监测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报告，内容包括龙头企业监测整体情况、淘汰企业名单和理由、增补企业名单和基本情况、变更名称企业名单等。

2.电子版材料。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将企业填报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表》、《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分别汇总，连同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报告电子文本，一并发送到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四、监测（认定）程序

（一）监测和新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二）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监测（申报）

企业进行初审，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向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出监测意见。

（三）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复审工作，并组织专班对监测企业和新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命名授牌。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监测条件的现有市级龙头企业要予以淘汰，严格筛选推荐申报企业。

（二）恪守诚信。企业要如实准确提供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监测企业将以监测不合格处理，新申报企业将取消申报资格；企业不按时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流程时限。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交监测（申报）材料，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完成初审工作并上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于8月30日前完成实地调查、专家评审等工作。

（五）申报纪律。申报期间，各级产业化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坚持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不得吃拿卡要，不得徇私舞弊，保持监测申报作风清正。

联系人：王燕 王印

联系电话：0719-8111822

电子信箱：258353883@qq.com

- 附件：1.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2.材料封面格式
3.十堰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审查表

十堰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1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贷款余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固定资产 (万元)

注：①未注明年份的指标，一律填写 2019 年的数据。

②信用等级，指贷款银行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如果企业没有贷款或者银行没有为企业评级的不填。

续表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企业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成本 利润率	销售 利润率	净利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税费减免 额 (万元)	财政扶持 资金总额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①企业类型，填写生产加工型、或者市场流通型。②销售收入，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企业销售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收入，市场流通型企业填写交易总额。③财政扶持资金总额，指企业获得政府给予的补贴、奖励、贷款贴息等。

续表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吨)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有进出口经营权	出口创汇额(万美元)		主要出口国家(地区)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注：①主营产品名称，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或加工品的名称，市场流通型企业填写交易额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大类。②主营产品产量，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产品的产量或者交易量。

续表三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主要原料类别	数量(吨)	订单基地规模(亩、头、只)	基地带动情况		基地采购原料量占加工总量的比例(%)	带动农户总数(户)	职工人数(人)	季节性工人(人)	工资总额(万元)
			自建基地(亩、头、只)	主要基地所在县市					

注：①主要原料类别，填写生产量、加工量或者交易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二级分类名称，包括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马铃薯、红薯等)，油料类(油菜籽、花生、大豆等)，棉麻类(棉花、亚麻、蚕丝等)，水果类(柑橘、梨、桃等)，蔬菜类(番茄、辣椒、莲藕、食用菌、魔芋等)，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板栗等)，肉类(猪、牛、羊、鸡、鸭等)，蛋类(鸡蛋、鸭蛋等)，乳类(牛乳等)，皮及皮毛制品类(皮革、羽绒等)，水产品类(鱼类、虾类、龟鳖类等)，其它(种子等)，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称。②订单基地，指企业与农户、乡村组织、中介组织等签订订单而建立的基地。③自建基地，指企业自有或租赁土地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基地。④职工人数，指企业用工人数的总和，包括季节性临时工。

续表四

37	是否有专门研发机构										
38	研发人员数										
39	研发经费 (万元)										
40		2018年	2019年								
41	ISO、HACCP等认证情况										
42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设立情况										
43	通过无公害、绿色或有机食品认证情况										
44	获得名牌产品或驰名(著名)商标情况										
45	企业广告宣传投入 (万元)										
46		2018年	2019年								

附件 2

十堰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申报）材料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

填报日期:

附件 3

十堰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审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填写监测或新申报企业)	经营品种
农业农村部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县市区政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意见		

注：此表可根据各县（市、区）企业数量自行调整。

十堰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